

# 高青县林业局

##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林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gaoqing.gov.cn)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清河路 5 甲 17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945；传真：0533-6962945）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高青县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 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 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

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林业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解读回应，建立政策解读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，强化解读责任，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## 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：2017年，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件。

高青县林业局信息公开情况：2017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。

##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# 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还存在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部分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；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、解读不够详细。

2018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同时，多运用数字化、图标图解等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，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附件：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林业局

2018年3月11日

附件

##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高青县林业局)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<b>一、主动公开情况</b>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16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6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</b>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<b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b>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件	0
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</b>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</b>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<b>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	个	0
（二）镇、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	个	0
<b>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</b>		
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	期	0
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	份	0
<b>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</b>	个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个	0
（二）镇办	个	0
<b>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</b>	次	0
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	次	0
（二）镇办	次	0
<b>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<b>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	
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0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